

庫文有萬

種千一集一第

編主五雲王

要概關機工勞際國

著盡治王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國際勞工機關概要

王治肅著

編主五雲王  
庫文有萬  
種千一集一第  
要概關機工勞際國  
著 璞 治 王

號一〇五路山寶海上  
五 雲 王 人 行 發  
路 館 書 印 海 上 商 所 刷 印  
埠 各 書 印 海 上 商 所 行 發

版初月 四 年 十二 國 民 華 中

究必印翻檣作著有書此

---

The Complete Library  
Edited by  
Y. W. WONG

---

L'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E DU  
TRAVAIL

BY WANG CHIH TAO  
PUBLISHED BY Y. W. WONG

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  
Shanghai, China  
1931  
All Rights Reserved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總編纂者  
王雲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## 導言

世界文化，日趨大同。歐戰以前，國際合作之事業，雖已漸露端倪；然組織幼稚，成效罕見。大戰告終，和平底定，各國人士，鑒已往之苦痛，謀未來之幸福，羣策羣力以求世界事業之發展；於是國際聯合會、國際常設法庭，及國際勞工局，皆如雨後新筍，蓬勃而生。學者欲知世界政治經濟之趨勢，於茲三者，不可不隨時留意。然近來國內出版界，對於國際聯合會及國際法庭，尙有所論列；獨至國際勞工機關之論述，則寥若晨星，疑若此項機關無足輕重者；而不知勞工問題與社會之安寧，世界之和平，影響至鉅。威爾賽條約，且認為消弭戰禍之先決問題，關係之重，於此可見。國際勞工局設於風光明媚之日內瓦，以其為國際機關也，故局員以各國人士充之。一九二四年，不佞畢業於巴黎大學，受局長多瑪君之聘，承乏該局，創設中國股，全局三百餘人中，屬中國國籍者，僅不佞一人，規畫半年，規模粗具。次年以事歸國，而於社會經濟各問題，仍與勞工局同人通函討論。該局為國際機關，組織完備，消息靈通，關於勞資問題，經濟問題之材料，搜羅宏富，任何機關，無出其右者。不佞東歸，行篋中半

爲此項出版品，而平日對此問題之研究，積稿盈尺，歸國後忽忽經年，屢欲加以整理，供諸社會；而俗務糾纏，迄未得閒。今年國事起絕大變動，勞資問題，陡起千丈，將欲謀國家之福利，不可不於此加之意焉。不佞與國際勞工局既有以前之關係，而歸國以後，與日內瓦舊日同僚，復時通情愫，於此項問題，研究調查，較爲便利，苟於國事稍有裨益，豈宜韁櫝而藏。爰取舊作，重加編次，草成國際勞工機關概要一篇，先行發表；其餘專門問題，俟悉心訂正之後，再行陸續宣布。遺漏謬誤之處，尚希閱者進而教之。

# 國際勞工機關概要

## 目 次

第一章 國際勞工機關之起源.....	一
第二章 參加國際勞工機關之國家.....	六
第三章 國際勞工大會.....	一一
第四章 國際勞工局及行政院.....	一六
第五章 國際勞工機關之成績.....	二五
第六章 國際勞工機關與東方諸國.....	三八
第七章 中國與國際勞工機關.....	四四
第八章 勞工局關於社會問題之材料及出版品.....	四九

# 國際勞工機關概要

## 第一章 國際勞工機關之起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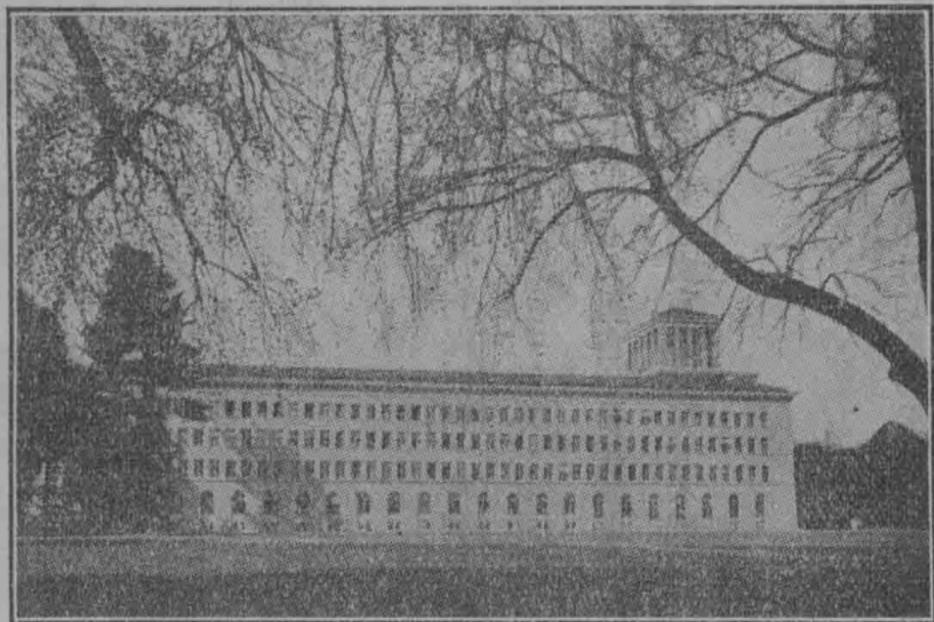
威爾賽條約第十三部序言，與洛邑條約（*Traité de Neuilly* 對保加利），特利亞隆條約（*Traité de Trianon* 對匈），聖日耳曼條約（*Traité de Saint-Germain* 對奧）相同部分內，均正式載有何故創設國際勞工機關之理由，其文曰：『世界之和平，必以社會之公平為基礎，始能成立。』又云：『無論何國，如不採取實能合於人道之勞工制度，則其他國家，即欲在其本國改良工人之境遇，亦將為所阻礙。』

序言之全文如左：

茲因國際聯合會，抱定建設世界和平之宗旨，而如此和平，非以社會公平為基礎，莫由樹立。

立。」

『又因勞工現狀，使多數人民感受不公，困苦，及貧乏之弊，以致發生怨恨，而危及世界之和平及融洽，此種情形，亟應改良。例如：規定作工鐘點，使一日或一星期內，作工時間，不得超過若干鐘點；規定勞工如何招募；防止工人之失業，保障足以維持相當生計之工資；工人染受普通疾病，職業疾病，或因工作而受傷害者，應予以保護；兒童幼年及婦人之愛護；規定年老及殘廢之養老金；保障工人僑寓外國者之利益；承認自由結社之原則；組織職業及專門教育，以及其他類似辦法。』



瑞士國內瓦工新局之建大樓

『又因無論何國，如不採取實能合於人道之勞工制度，則其他國家即欲在其本國改良工人之境遇，亦將爲所阻礙。』

締約各國，以維持公理人道爲懷，以確保世界和平爲職志，爰定條款如左：

（以下爲組織條文）

巴黎和會，欲以最良方法，促成國際勞工立法，特設國際勞工立法委員會以研究之，威爾賽條約第十三部，即該委員會所草成者也。該會選舉美國勞工聯合會會長薩梅愛爾拱北（Samuel Gompers）氏爲主席，而以英之白勒（G. N. Barnes）氏及法之閣李亞（Colliard）氏副之。會終報告，力言設立國際勞工永



（年八五八一至年一七七一）文渥伯樂

久機關之必要，其建議爲大會所採納。

國際勞工機關，雖成於今日，而其起源甚早，熱心之士，孜孜致力者，已一世紀於茲矣。神聖同盟會議於愛克斯拿沙貝魯（Congrès d'Aix-La-Chapelle），此次巴黎和會，適有百年之久。其議決事項中，亦有關於社會問題之條文，後先相映，可謂甚奇。其時有英人樂伯渥文（Robert Owen）氏上書各代表，謂各國政府第一責任，在爲

歐洲勞工階級，於國際上以法律規定每日作工限度。一八四七年達尼耶爾魯康

（Daniel Legrand）氏又爲勞工請願，

所上各政府書，題曰：『敬請法、英、瑞士、普

魯士及其他德意志各邦政府，設法制定

國內法及國際法，以保障勞工，勿令過於

年幼者作工，或操作過度，致精神身體兩



（年九五八一至年三八七一）康魯爾耶尼達

俱衰敗，且奪其室家之幸福。」

渥文與魯康氏唱之於前，佛賴上校（Colonel Frey）及餘人和之於後，於是有獎勵勞工立法國際聯合會之產生，苦心經營，始有一九〇五年及一九〇六年兩次招集國際大會之舉，會議之結果決定以國際公約，禁止用白磷製造火柴，並禁止婦女夜間作工。又自一八六六年以來，國際社會主義者繼續向國際上致力，欲聯合各國勢力，以改良勞工之地位。其所持之理由，均以國際競爭過於激烈，必由各國公同立約，規定勞工制度；而後立法先進之國，不致因工業之競爭，低減其勞工界之生活程度，社會未臻發達之國，則可藉此以提高其保障勞工之程度云。

## 第二章 參加國際勞工機關之國家

按國際聯合會會章第二十三條，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，應設立並維持必需之國際機關，俾能確保合乎公正人道之勞動狀況。此項國際機關只有一種，即和平條約第十三部所定之國際勞工機關也。按第二十三條所定，國際勞工機關之管轄，不但對於國聯會員國境內之勞工狀況，應予改良；即世界各國，凡與會員國有工商業關係者，其領土內之勞工情況，亦應力求改革；可見國際勞工機關範圍，包括地球全部，凡有人類之地方，均在其內，此原則上之解釋也。

但和平條約係戰勝各國之所定，所設機關，有爲他國家所不能承認者，戰勝各國，亦不能加以強制；是以事實上，國際勞工機關之管轄，僅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爲限，和平條約第三百八十七條規定：『國際聯合會創始會員，應爲此機關之創始會員，此後凡取得國際聯合會會員資格者，同時即取得前述機關會員之資格。』由是凡加入國際聯合會之國家，同時不得不爲國際勞工機關之

## 會員

非國際聯合會會員國，而加入勞工機關者，在勞工機關開辦時曾有之，即德國是也。是時該國尚在國際聯合會以外，和平條約簽字以前，曾以換文特別准其加入國際勞工機關，故該國地位與他國不同。現在德國亦在國際聯合會之列，其資格已不成問題矣。

綜計現在世界各國，參加國際勞工機關者，凡五十七國，不在會者甚少。重要國家，因特別情形，未能加入者，爲美國及蘇聯。茲將該二國對國際勞工機關之態度，節述如左：

### 一、美國

美國從未加入國際聯合會，故對於國際勞工機關，亦未參豫；但勞工局力謀與該國各機關聯絡，互通消息。蓋美國爲世界最大工業國，關於勞工組織之試辦，及勞資衝突之間題，層見迭出，關係極繁，國際勞工機關固不能不加以注意也。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勞工局局長爲使科學上之關係愈爲親密起見，曾赴美一行，訪問各雇主及工人團體之重要人物，勸其親至日內瓦考查，或與勞工局通訊，以求精神上之聯絡。此次赴美結果，審知美國實業界，對國際勞工機關有兩種心理，工人方面，

恐美國因加入勞工機關，而被牽入歐洲政治之糾紛；又以美國勞工情形實較他國優良，而公約所定之保護勞工程度，反較美國所已實行者為低；若美國代表參豫大會，簽訂此項公約，則美國勞工界不將反受其害乎？至於雇主方面之心理，則欲保持其個人獨立，而不願公同動作；但若輩甚欲使勞工與雇主通力合作，以增加生產額，故對於調和勞資之有效方法，孜孜研究，不遺餘力。勞工局局長在美之時，或私人談話，或公開演講，對國際勞工機關之事業，予以充分之解釋，於是美國人士，對於該機關之疑慮，為之渙然冰釋。

自是以後，美國人民，對於日內瓦事業，不獨發生興趣及同情，且欲自行加入，積極合作。美國商會 (La Chambre de Commerce des États-Unis) 為最活動最有勢力之雇主團體；美國勞工聯合會 (La Federation amricaine du Travail) 為該國勞動界之有力組織；兩者均正式向勞工局局長表示，願派遣美國代表團赴日內瓦參加大會，商會之董事會更因前述兩大機關之建議，決定於未派代表之前，先派若干人前往考查。雖此項計畫未能實行，然其傾向國際勞工機關之心理，於此可見矣。

自後美國輿論，對於各種國際機關，漸變為贊成態度，而國際聯合會各種裨益人道之事業，美國亦積極贊助。將來該國與國際勞工機關之關係，必日見親密，前途實大有希望也。

## 二、蘇聯

蘇聯至今尚未加入國際聯合會，及國際勞工機關，蘇聯之制度與日內瓦事業性質，相去太遠，其不能與日內瓦合作為必然之理，無庸加以解釋也。但俄羅斯龐然大國，其在國際團體中，僅就經濟而言，將來必恢復其固有之地位，故蘇聯對於日內瓦事業，雖表示反對，對國際勞工局，則未嘗漠然置之。自勞工機關成立以來，即與俄國若干機關交換出版品，且於勞工局內設有機關，專管俄國事務，故於蘇俄情形，深能調查。目下勞工局關於俄國社會經濟界各種問題，均有多數可供參考之材料，並按期由莫斯科直接收到定期出版品二十五種，此項定期出版品係送與勞工局，與局內之印刷品交換者，此法不獨可使勞工局接收研究俄國情形之材料，並可使國際勞工局之材料，得以散布於俄國內地，俾勞工機關之事業，漸為俄國人民所知曉也。

至於蘇聯政府，對日內瓦之態度，則未嘗改變，其視國際聯合會與國際勞工局不過為一種政

治作用，助資本家以壓迫勞動界，助帝國主義以欺弱小民族而已。

然蘇聯政府對國際聯合會舉辦之專門事務，如禁毒衛生等有國際性質者，在原則上均贊成之，凡為此等問題所開之大會，亦願加入。依此情形，且證之該政府數次非正式宣言，似其反對之態度，已稍和緩矣。

蘇俄實際加入國際團體，與之合作，為期尚遠；然事實上此種合作，已自然醞釀。蓋俄國之與世界合作，不惟各國將受其惠，即為俄國自身恢復計，亦無其他途徑之可循。故就大勢而言，國際勞工機關，將來必成全世界公同之事業，可斷言也。